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58 號	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0966 號	藍○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5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1350 號	左○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6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金門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045 號	許○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61 號	公共危險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1367 號	陳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